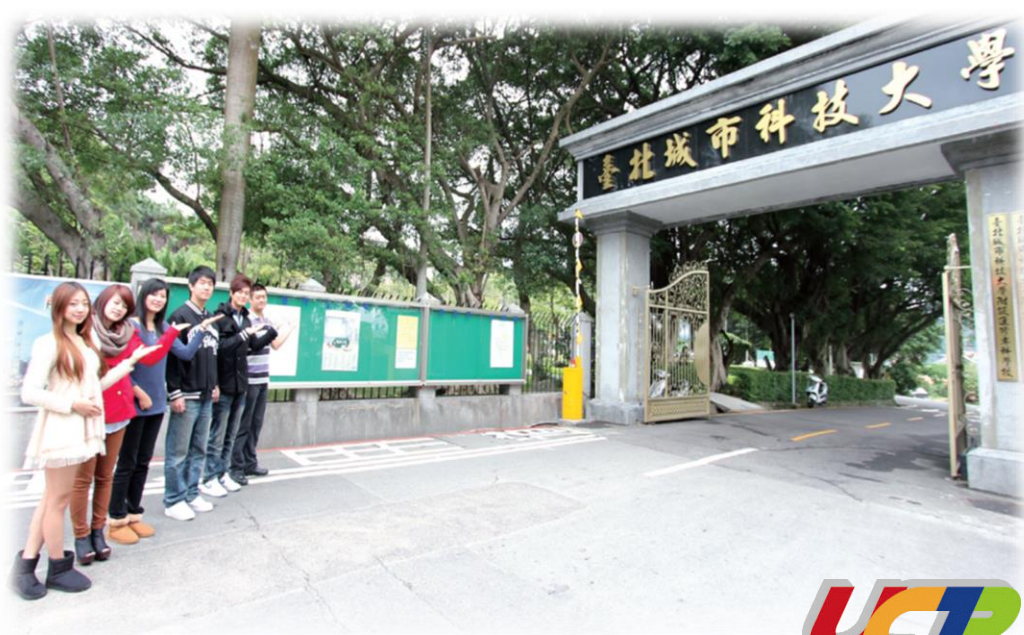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單獨招生簡章



地 址：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諮詢處室：國際事務處

電 話：(02) 2892-7154 轉5906-5907

電子郵件：q5900@tpcu.edu.tw

傳 真：(02) 2895-6534

本校網址：<http://www.tpcu.edu.tw>

Address: No. 2, Xueyuan Rd., Beitou, 112 Taipei, Taiwan, R.O.C.

Editor: TPCU'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hone: 886-2-2892-7154 ext. 5906-5907

E-mail: q5900@tpcu.edu.tw

Fax: 886-2-2895-6534

Website: <http://www.tpcu.edu.tw>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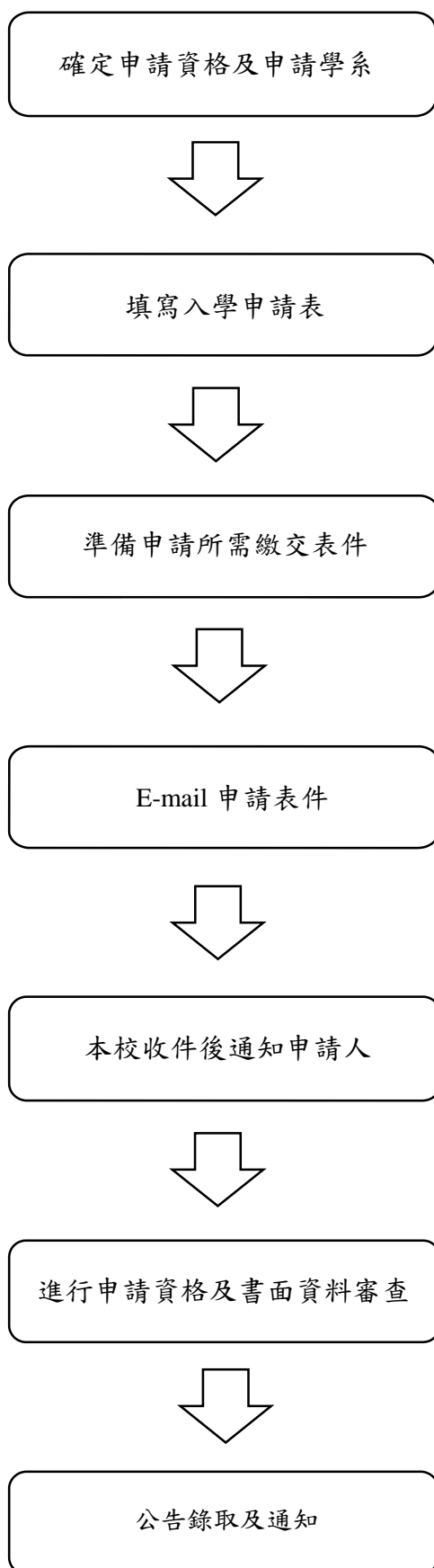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起 始 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一)
報 名 截 止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五)
公 告 錄 取 及 通 知	2024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五)
開 始 上 課	2024 年 09 月中旬

申請流程



- 申請資訊工程系，請至簡章第 12 頁查詢學系分別。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請至「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網頁點選「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請用**電腦繕打**填妥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印出，同時列印其他相關申請表件以**正楷**親筆簽名，並掃描成一份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信箱。
- 截止日期：2024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19 日**止。
- 繳交表件包括：**(1)**入學申請表(貼妥大頭照 1 張)；**(2)**身分證明文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3)**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驗證本(畢業證書)；**(4)**中學成績單正本及驗證本(中學最後三年)；**(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6)** 2 吋白底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7)**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非必繳)；**(8)**切結書**(非必繳)**；**(9)**繳交資料檢核表。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所有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一律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電子信箱：q5900@tpcu.edu.tw
- 當申請表件收到時，國際事務處會儘快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事務處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核，再送資訊工程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最後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並由國際事務處公告錄取名單。
- 公告錄取及通知：2024 年 **06 月 28 日**。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申請流程.....	ii
<u>簡章內容</u>	
壹、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1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4
肆、修業年限.....	5
伍、申請費用規定.....	5
陸、放榜.....	6
柒、申訴程序.....	6
捌、註冊入學.....	6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6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壹、相關費用.....	9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9
拾參、招生學系分則.....	11
<u>附件</u>	
附件一、招生簡章.....	12
<u>附表</u>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16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17
附表三、切結書.....	1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

- 一、本校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開設於工程學院資訊工程系。
- 二、招生名額：共計 50 名。

招生系所	四技
工程學院 <i>College of Engineering</i>	
資訊工程系 <i>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i>	

貳、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我校申請來臺升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由本校擇優錄取，並且由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
 -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單招：西元 2024 年 4 月 19 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

（西元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西元 2024 年 4 月 19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

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委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委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 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無法保留入學資格，如西元 2024 年秋季擬就讀本專班，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三) 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大學校院（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本專班。曾經就讀僑務委員會第 41 期以前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不在此限。
- (四)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五)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六) 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及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資格申請，經受理申請單位查證屬實者，應在當地參加學科測驗且符合僑務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始具申請資格。

(七)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詳僑委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如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 240 小時。

1. 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1)海外僑華校。

(2)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委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3)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4)僑委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5)經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2.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1)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2)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註二：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三：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不得申請。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各大學校院學士班，各大學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註五：持當地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經由僑務委員會委託協助處理本專班招生作業(含試務及預分發)之單位初審，並經僑務委員會召開分發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但大學得視其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期：

二、報名自 **2024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19 日**截止。

三、申請方式：請至本校國際事務處首頁點選「113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單獨招生簡章 <https://ieec.tpcu.edu.tw/files/11-1040-3666.php?Lang=zh-tw>），請用**電腦繕打**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印出，同時列印其他申請相關表件以**正楷親筆簽名**，並掃描成一份檔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以E-mail方式至國際事務處信箱(q5900@tpcu.edu.tw)。

四、繳交表件：

(一) **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排列。

(二) **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請以**正楷親筆簽名**，並附上 2 吋白底彩色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 1 張。

(三) **身分證件**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四) **學歷證明文件**

1. 學歷證件：

(1) 尚未領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4年9月前)

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如無法繳交時，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註：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4年9月前）取得正式學歷證書供學校審查。倘因學校行政作業致無法於入學時取得正式學歷證書者，可先繳交畢業學校開具並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畢業證明書，惟嗣後仍須繳交正式學歷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2. 中學成績單：

(1) 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影本（正本請於錄取後開學繳至本校驗證），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後補該學期成績單）。

(2)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影本（正本請於錄取後開學繳至本校驗證）。

(3)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 切結書(非必繳) 申請者須繳交切結書。

(六) 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非必繳) 倘報名時未繳交華語文能力證明或華語文能力尚未達標準或華語文學習未達規定時數，亦可報名，惟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指定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240小時。

(七)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簡要自傳、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五、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六、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七、申請表件請以正楷親筆簽名後於截止日前掃描成同一份電子檔以E-mail方式寄至國際事務處信箱(q5900@tpcu.edu.tw)。

八、申請資料寄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四技：4 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報名費。

陸、放榜

錄取名單：2024年06月28日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
(<https://ieec.tpcu.edu.tw/bin/home.php?Lang=zh-tw>)，並通知申請人。

柒、申訴程序

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提出，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E-Mail：q5900@tpcu.edu.tw

TEL：886-2-2892-7154 ext. 5906-5907

捌、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應持學校錄取通知書到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辦理入學簽證，實際報到日期以各校公告開學日（預計西元2024年9月開課）為準並配合我國入境相關措施辦理。屆時無法報到者，應於該限期前提具正當理由，並經學校同意，否則逾期者視為棄權。
- 三、錄取志願依申請人選填順序辦理，學校公告錄取名單後，不得更改就讀學校及科別。
- 四、業經核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分發學校逕行註銷，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各生抵臺後，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放棄學籍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 六、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 護照
 - (二)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正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 七、四年制海青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中英文畢業證書。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凡獲錄取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錄取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錄取通知書寄至錄取學校逕行註銷，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入學許可並不代表保證取得簽證，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gov.tw/sYT>) 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FC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30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886-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二) 身分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 (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sYT>)。 (6)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3個月以上，應於30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2. 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1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下載查詢)。

四、報名本專班時尚未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A1級或於認證僑華校學習華語240小時者，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補足學習時數。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可於 08 月至會計室網頁 <https://acc.tpc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查閱)，僅提供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詳細收費請參閱簡章之附件。

學院別	系所別	學雜費 (含電腦網路使用費850、學生平安保險費483)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NTD 52,176

註：此學雜費用尚未扣除僑務委員會補助之學費獎學金

拾壹、相關費用

一、學費補助：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青年返國學習專業技能，酌予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學費（額度視僑委會年度預算辦理），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補助20,000元整，即113學年度和114學年度之第1學期及第2學期各補助20,000元整；本校亦提供完成註冊之新生入學當學期即113學年度第1學期 20,000 元助學金。

二、學費收費：請參閱招生簡章之附件。

三、保險費：

(一) 全民健康保險費：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每學期約5,000 元。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委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如有變動，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二)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600元(6個月)。為維護國際學生健康，自入學註冊時均應參加六個月的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有變動，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國際事務處。

四、住宿及生活費：

(一) 宿舍費用每學期新臺幣 9,500~15,000元(不含宿舍清潔費、鑰匙押金及保證金)。

(二)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臺幣 8,000~10,000元(不包括服裝、娛樂及交通)，視個人花費習慣會有稍許差異；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台幣 5,000元~6,000 元。

註：1.學生宿舍收費為一學期(不含寒暑假)。

2.申請得優先分配床位。

3.新生住宿床位由宿舍輔導員分配。

4.宿舍清潔費、鑰匙押金及保證金於報到時繳交給宿舍管理員。

五、書籍費及實習材料費將依照所修習課程與出版商或廠商訂價繳交，依實際花費為準。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西元1994 年至西元2004 年出生之役男，須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西元2005年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徵集服1年常備兵役現役。

-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西元1994年至西元2004年出生之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11月15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電話 +886-2-85013943，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三、未滿18歲之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或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 四、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學習適應不佳或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一般大學大二或大三之轉學考試。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 八、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九、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至四年制海青班。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https://is.gd/3fhO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886-2-23123456 # 66607
- 十、為加強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四年制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倘大二以後為就近實習場所而自覓外宿，需向校方提出申請，校方應協助確認安全性及租金合理性，並錄案管理。
- 十一、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臺北

城市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二、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因故退學者須於10日內離校，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拾參、招生學系分則

【工程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資訊工程系	以「計算機應用組」與「系統應用組」二大分組為發展重點；強調相關技術之整合與應用，以「多媒體與網際網路應用」與「嵌入式與單晶片系統應用」二大領域為重點發展特色。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招生簡章

校名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Taipei City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資訊工程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Program 4-year Bachelor Degree			
專班簡稱	資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課程說明	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本專班強調人與人連結的新思維，並以工業科技知識為主軸，擴大吸引不同階段的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並參與國內產業發展，並藉此機會也提供本系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的機會。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校內華語文中心(或華語補救教學)。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p>華語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場華語(一) 2. 職場華語(二) 3. 生活華語(三) 4. 高階華語(一) 5. 高階華語(二) 6. 高階華語(三) 7. 高階華語(四) <p>通識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文化概論 2. 國際禮儀 	<p>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頁設計 2. 資訊工程概論 3.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4. 資料結構 5. 工程數學 6. 資訊術語導讀 7. 多媒體原理與應用 8. 作業系統 9. 微算機系統與介面應用 10.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11. FPGA之原理與應用 12. 數位電子學 13. 物聯網概論 14. 網路與安全概論 15. 邏輯思考與方法 16. 資料庫系統 17. 創意思考與方法 18.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p>實習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邏輯設計 2. 電腦硬體裝修 3. 電腦程式設計 4. 行動裝置實務 5. 網路程式設計實務 6. 多媒體網頁設計 7. 網路資料庫設計實務 8. 物聯網實務 9. JAVA 程式設計 10. 電腦繪圖 11. 網路遊戲設計實務 12. 數位影像處理 13. 電腦軟體應用 14. AI 人工智慧實務 15. 虛擬實境 16. 電腦視覺 	<p>校外實習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外實習(一) 2. 校外實習(二) 3. 校外實習(三) 4. 企業實務實習(一) 5. 企業實務實習(二) 6. 企業實務實習(三) <p>校外實習年級為大二、三、四</p> <p>實習合作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實習天數：每週至少16小時 實習津貼：當年度基本工資，另加全勤與早中班班別津貼 2. 羅基生化科技(股)公司： 實習天數：每週至少16小時 實習津貼：當年度基本工資，另加三節獎金、生日禮金、餐

		19. APP 程式設計與應用 20.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21. 智慧生活科技應用實務 22. 綠色能源開發與應用 23. USB 驅動程式實務 24. 軟體專案管理 25. 類神經網路原理與應用		會										
在學工讀	1.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2. 學校可協助媒合符合法令規定廠商，提供學生工讀機會，減輕學生在臺經濟負擔。													
就業輔導	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3. 在校期間辦理就業博覽會及廠商媒合會，協助同學畢業後留臺工作。 4. 本校與臺灣多家知名集團及科技廠進行產學合作，本校畢業學生可優先進行面試。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1. 學生完成學業後取得學士學位，可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碩士入學考試，繼續升學得碩士學位。 2. 學生可至海外姊妹校交換留學或修習雙聯學位，學分抵免依學校規定辦理。													
獎學金與學習 補助	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 (1) 學費：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20,000元整，即113學年度及114學年度之第1學期及第2學期各補助20,000元整。 (2)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6,000元。 (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4)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500元。 (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2. 校內（視各校）：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906 1417 2098"> <thead> <tr> <th>獎助學金 項目</th> <th>金額（新 臺幣）</th> <th>名額</th> <th>申請資格</th> <th>備註 （期程、對象、 條件等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海青班助</td> <td>20,000元</td> <td>50</td> <td>本班每位大一新生</td> <td>第一學期完成註</td> </tr> </tbody> </table>				獎助學金 項目	金額（新 臺幣）	名額	申請資格	備註 （期程、對象、 條件等說明）	海青班助	20,000元	50	本班每位大一新生	第一學期完成註
獎助學金 項目	金額（新 臺幣）	名額	申請資格	備註 （期程、對象、 條件等說明）										
海青班助	20,000元	50	本班每位大一新生	第一學期完成註										

學金				冊程序，並就讀 2/3 學期以上者，得於該學期申請本項助學金。
海青班獎學金	10,000 元	1	第二學期起之本班學生	前一學期學業各科成績均及格且操性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憑出缺勤紀錄及成績單提出申請。評比申請者成績總平均第一名者得。
	6,000 元	1	第二學期起之本班學生	前一學期學業各科成績均及格且操性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憑出缺勤紀錄及成績單提出申請。評比申請者成績總平均第二名者得。
	4,000 元	1	第二學期起之本班學生	前一學期學業各科成績均及格且操性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憑出缺勤紀錄及成績單提出申請。評比申請者成績總平均第三名者得。
華測獎學金	3,000 元 ~5,000 元	5	第二學期起之本班學生	以前一學期報考華語測驗並取得 B1 以上證照成績，每學期僅可申請一次，同等級不可重複領取。若同學期獲得兩次成績，採最高等級給予。依照證照等級給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59 123 541 416"></td> <td data-bbox="541 123 713 416"></td> <td data-bbox="713 123 826 416"></td> <td data-bbox="826 123 1129 416"></td> <td data-bbox="1129 123 1410 416"> 予不同額度之獎學金： B1 得 3,000 元、 B2 得 3,500 元、 C1 得 4,000 元、 C2 得 5,000 元。 </td> </tr> <tr> <td colspan="5" data-bbox="359 416 1410 465"> 詳細規定依照海青班獎助學金辦法 </td> </tr> </table>					予不同額度之獎學金： B1 得 3,000 元、 B2 得 3,500 元、 C1 得 4,000 元、 C2 得 5,000 元。	詳細規定依照海青班獎助學金辦法									
				予不同額度之獎學金： B1 得 3,000 元、 B2 得 3,500 元、 C1 得 4,000 元、 C2 得 5,000 元。												
詳細規定依照海青班獎助學金辦法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59 528 667 622">項目</td> <td data-bbox="667 528 1513 622">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td> </tr> <tr> <td data-bbox="359 622 667 674">學費</td> <td data-bbox="667 622 1513 674">17,913元(已扣除僑委會第一及第二學年學費補助)</td> </tr> <tr> <td data-bbox="359 674 667 725">雜費</td> <td data-bbox="667 674 1513 725">12,930元</td> </tr> <tr> <td data-bbox="359 725 667 819">住宿費</td> <td data-bbox="667 725 1513 819">9,500元、15,000元 依房型價格不同/學期</td> </tr> <tr> <td data-bbox="359 819 667 871">實習材料費</td> <td data-bbox="667 819 1513 871">2,000元(有安排實作課程的學期才收取,依實際花費為準)</td> </tr> <tr> <td data-bbox="359 871 667 922">電腦使用費</td> <td data-bbox="667 871 1513 922" rowspan="2">850元</td> </tr> <tr> <td data-bbox="359 922 667 974">網路使用費</td> </tr> <tr> <td data-bbox="359 974 667 1025">其他</td> <td data-bbox="667 974 1513 1025">學生平安保險483元</td> </tr> </table> <p>一、學費：第一及第二學年17,913元，4學期共計71,652元。(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第三、四學年每學期37,913元，4學期共計151,652元。</p> <p>二、雜費：每學期12,930元，8學期共計103,440元。</p> <p>三、實習材料費：第一學年無實習課程，第二學年起每學期2,000元，3學年共計12,000元。(有安排實做課程的學期才會收取，依實際花費為準)</p> <p>四、住宿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園宿舍 (4人套房)：設有網路、冷氣、衛浴設備及洗衣房等，每學期15,000元，冷氣費另依使用狀況儲值。(寒暑假另計) ◆ 光華宿舍 (6-8人雅房)：設有網路、冷氣、衛浴設備及洗衣房等，每學期9,500元，冷氣費另依使用狀況儲值。(寒暑假另計) <p>入住時須繳交宿舍清潔費200元及宿舍門禁卡押金100元，押金於期末離宿時退回。(寒暑假另計)</p> <p>五、各項考照費：依實際考照費用計收，學生依個人需求決定是否報考。</p> <p>六、其他：購買上課書籍、個人器具、寢具及參加自強活動等，依實際花費為準。</p>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	學費	17,913元(已扣除僑委會第一及第二學年學費補助)	雜費	12,930元	住宿費	9,500元、15,000元 依房型價格不同/學期	實習材料費	2,000元(有安排實作課程的學期才收取,依實際花費為準)	電腦使用費	850元	網路使用費	其他	學生平安保險483元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															
學費	17,913元(已扣除僑委會第一及第二學年學費補助)															
雜費	12,930元															
住宿費	9,500元、15,000元 依房型價格不同/學期															
實習材料費	2,000元(有安排實作課程的學期才收取,依實際花費為準)															
電腦使用費	850元															
網路使用費																
其他	學生平安保險483元															
其他	<p>一、校址：11230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p> <p>二、電話：+886-2-28927154 ext. 1530</p> <p>三、承辦人：進修部 劉純法</p> <p>四、網址：https://ieec.tpcu.edu.tw/bin/home.php?Lang=zh-tw</p> <p>五、電子信箱：cfliu@tpcu.edu.tw</p> <p>六、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LINE ID：alpha1107</p>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西元 2024 年)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性別：男女 / 國別：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訂

項次	表件名稱	保薦單位/駐外機構 審核 (請勾選填寫)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 (1 式 3 份, 受理單位抽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1. 務必要求申請者確實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 2. 申請人須依招生學校及科別親自填寫志願。
2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高中畢業證書, 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中 3 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本年夏季應屆畢業, 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 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 (以上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4	成績單：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 3 學年原始成績單, 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 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 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5	切結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非必繳
6	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非必繳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頁			

113 學年度 (西元 2024 年)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 (中) 名 (英, 請填大寫)	年齡	性別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居留證號碼: _____	於西元____年由____經 ____到逕現居留地。				
	僑居地 國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市話: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英)	出生 日期	父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 (中) (英)		母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 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 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校名	高中				
	入學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協助推薦來臺就學之僑華校/教學組織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書寫清楚, 各欄位無則免填。 2. 經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就讀期間若發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 家長同意授權學校處理。 3.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 簽章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 簽章 父親: 母親: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 未滿 18 歲持外國護照者, 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 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 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附表三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名）之僑生申請 113 學年度（西元 2024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若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二、注意事項：

- （一）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 （二）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三）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四）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 （五）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 （六）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寫。
- （七）因故退學者須於 10 日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若未滿 18 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 18 歲者則免）